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塗宗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02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江哥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江章見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 分行	114年11月30日	64,686元	CW4580798	